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0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督查责任追究办法等 4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政府督查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山西省政府督查工作激励积分办法（试行）》《山西省“一网三库”督查人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政府督查快速处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政府督查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督查责任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政府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督查责任追究是指督查过程中发现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单位或者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范围内的督查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条 督查责任追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五条 在督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等影响政府工作整体推进的;

(二)不落实省政府“13710”工作制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落实时限 2 天以上的;

(三)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推进工作,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拒绝、阻碍督查人员开展督查的;

(五)督查激励积分连续 2 年均为倒数后 2 位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六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七条 对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批评,责令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

行诫勉。

(四)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依照有关规则追究纪律责任。

第八条 对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责任追究由政府督查机构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组织核查、相关下级政府或者部门实施问责。

(一)问题线索移交及核查。政府督查机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主管部门,并提出问责建议。主管部门进行核查,认定问题性质,提出拟问责范围及相关工作建议,形成核查报告后以部门名义转送下级政府或者部门,并抄送同级政府督查机构。

(二)提出问责处理意见。相关政府或者部门按照核查报告提出的问责范围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或者工作人员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并形成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涉及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要协调同级党委、纪委、党的工作部门提出意见;采取党纪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涉及政务处分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执行。对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服问责处理意见申请复核或者提起申诉的,按照问责处理所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程序办理。

(三)问责处理意见审核。主管部门对有关政府或者部门的问责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后,报送本级政府督查机构。政府督查机构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对问责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对不当问责处理意见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对复核同意的问责处理意见,转有关政府或者部门执行。

(四)实施问责处理。有关政府或者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或者工作人员进行问责,问责结果报送上级政府督查机构,同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问责结果应用。问责处理的最终结果由政府督查机构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以政府办公厅(室)名义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视情进行内部通报或者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开通报。

第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具备问责条件的,可以不进行核查,由主管部门直接转交有关下级政府或者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政府督查工作激励积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引导和激励各级各部门知责奋进、实干争先,根据《山西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试行)》(晋办发〔2016〕47号)、《“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7〕51号)等,结合我省政府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设区市政府,省政府所属部门、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相关部门),中央驻晋相关单位等督查激励积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督查激励积分,是指采取加分或者减分两种方式,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主动作为、行动迅速、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加分,对服务意识不强、行政效率不高、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减分。

第四条 督查激励积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严肃严谨、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积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督查事项,包括年度大督查、

专项督查等涉及内容。

第六条 省政府督查事项,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省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及省政府负责人批示、指示事项等。

第七条 经第三方评估、专家论证或公众评价的督查事项。

第八条 各设区市、省直相关部门“13710”信息督办系统管理事项等。

第三章 积分标准

第九条 积分以 100 分为基准,根据积分标准进行加分或减分评分。

第十条 加分项及标准:

(一)因督查事项推动落实较好,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牵头单位每项加 20 分,配合单位加 10 分。

(二)第三方评估、专家论证或公众评价认定政策举措落实较好的,牵头单位每项加 15 分,配合单位加 8 分。

(三)“13710”信息督办系统事项:根据纳入事项数量,每项加 0.5 分,推动落实不力、被动纳入的不予积分。事项办结经审定为优秀的,每项加 3 分,良好加 1 分。按照工作程序,每个时间节点均未被催办的,每季度加 5 分。

第十一条 减分项及标准:

(一)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督查中认定存在问题的,

牵头单位每项减 5 分,配合单位减 3 分;因配合单位不主动配合、推卸责任导致问题发生的,配合单位每项减 5 分,牵头单位可不予减分或酌情减 1~3 分。

(二)经第三方评估、专家论证或公众评价认定政策举措落实不到位的,牵头单位每项减 5 分,配合单位减 3 分。

(三)“13710”信息督办系统事项:承办单位信息报送每逾期一次减 0.5 分;逾期 2 天以上、进入重点督办环节的,每项减 5 分;退回重报的,第一次减 0.5 分,以后每退回一次多减 1 分;办理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每项每次减 5 分。

(四)其他事项。不积极配合、阻碍省政府开展各类检查或者调研的,每次减 5 分;对于省政府办公厅要求限期上报的各项材料,每次每迟报一天减 1 分。

第四章 积分评定

第十二条 每季度评分一次,年末进行总评并排名。

第十三条 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督查中,涉及设区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中央驻晋相关单位的评分,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

第十四条 对第三方评估、专家论证或公众评议,涉及设区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中央驻晋相关单位的评分,由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负责,积分情况每季度报送省政府督查室。

第十五条 对设区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中央驻晋相关单位

“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情况的评分,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系统督办事项承办单位的评分,由立项主体负责,每季度报送省政府督查室;进入重点督办环节事项的评分,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

第五章 积分运用

第十六条 每季度、年末,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设区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中央驻晋相关单位进行评分,积分在基准分以下,且连续2年均为倒数后2位的,经省政府同意后,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将各设区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的积分及排名情况,报送省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评估考核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经省政府同意后,将年度总积分排名第1位的设区市作为次年国务院大督查“免督查”待遇的重点推荐单位;对年度总积分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按次序在次年的资金扶持、项目安排、土地利用等政策措施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支持。年度总积分排名前3位的省直相关部门,在次年省政府大督查时予以“免督查”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山西省“一网三库”督查人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前瞻性，整合督查力量，形成聚力攻坚的督查工作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及省政府办公厅《“13710”信息督办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我省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一网”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的省政府“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三库”指利用系统设置的专职督查人员信息库、兼职督查人员信息库和特邀督查人员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省政府大督查、专项督查或者省政府领导安排的其他督查任务时，对“一网三库”督查人员的工作管理。

第四条 对“一网三库”督查人员的工作管理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口协作、统筹兼顾，优势互补、注重实效，严格保密、适时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对纳入“一网三库”的专职督查人员、兼职督查人员、特邀督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发生人事变动需要作出调整的，各

市、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调整情况报告省政府督查室。

专职督查人员由省、市、县政府督查机构在职工作人员，省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组成。

兼职督查人员由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副巡视员及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推荐的熟悉基层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的专门人才等组成。

特邀督查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有关部门推荐的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离退休干部等组成。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六条 专职督查人员、兼职督查人员、特邀督查人员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调配。

第七条 根据督查任务，专职督查人员由所在部门或单位确定，报省政府督查室同意，参与异地交叉督查或其他督查任务。

第八条 兼职督查人员、特邀督查人员由省政府督查室从信息库中选出，参与省政府大督查、专项督查或其他督查任务。在督查过程中，督查人员应充分发挥专业专长，善于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省政府督查室根据督查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参与督查人员的范围、任务、职责、人数及天数等。专项督查任务，按照省政府督查分组情况，原则上每组参与督查的市、县政府和省有关部

门专职督查人员一般不超过3名,兼职督查人员、特邀督查人员均不超过2名,随行人员不超过1名(含专职司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人数;大督查任务,参与人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督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省政府督查室根据任务需要提出专职督查人员、兼职督查人员或特邀督查人员参与督查的书面请示,报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政府督查室从“三库”中选出参与督查建议人员,形成督查工作方案后,报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专职督查人员由省政府督查室直接发函或电话通知,兼职督查人员和特邀督查人员由省政府督查室提前征得所在单位或本人同意。

第十二条 省政府督查室及时将督查任务告知督查人员,并视情进行督查培训。

第十三条 根据督查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督查人员单独或联合开展督查工作,遇到需要协调解决事宜要及时与省政府督查室取得联系。

第十四条 督查任务结束后3日内,要形成督查报告,并附问题事项清单、不落实典型事项清单,由督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负责人起草完成,并汇总反馈省政府督查室。

第十五条 省政府督查室及时将督查报告及督查人员参与督

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分管领导。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专职督查人员车辆、经费等保障,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兼职督查人员、特邀督查人员车辆、经费等保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相关补贴参照专职督查人员标准落实。

第十八条 被督查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做好会议、食宿、场地等督查工作保障,积极配合督查人员开展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政府督查快速处置工作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及《山西省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试行)》，结合我省政府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为出发点，以任务“清零”为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把握关键，不回避问题，不上交矛盾，精准发力抓好整改落实；敢于先行先试，敢于亮招、拍板，临机决断、现场处置，不断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权威性，提高督查实效，确保政令畅通。

二、主要任务

1. 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省政府整改落实的事项，以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发现的问题或移交的问题线索，省政府办公厅派出督查组进行实地核查、督促整改，查清事件原由，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被督查单位要按照督查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无明确时限要求的，一般事项7日内整改到位，重大问题、复杂事项30日内整改到位，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上报我省整改落实情况。

2. 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政府系统整改落实的事项,以及省政府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专项问题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被督查单位要按照督查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无明确时限要求的,一般事项 7 日内,重大问题、复杂事项 30 日内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落实的事项,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日),并形成推进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时报告整改进度。

3. 对市、县反馈的因政出多门或省直部门间相互推诿致使重大决策部署难以有效贯彻、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经省政府同意后,督查组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当场协调处置,一时难以协调落实的事项要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涉及的政策制定单位要在督查结束后 3 日内,上报整改落实情况或推进解决方案,明确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限。

4. 对庸政、懒政、怠政损害政府形象、公信力及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督查组应当场予以处置,被督查单位应在督查结束后 7 日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按照督查组要求时限上报整改落实和相关处理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公布整改情况,正确回应和引导舆论。

5. 对其他突发情况,被督查单位要按照督查组要求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督查快速处置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领导,省政府督查

室综合协调,督查组具体实施。开展督查工作前,由省政府督查室制定详细督查方案,对任务分工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

2. 督查组要针对督查事项,加强相关理论政策的学习研究,省政府督查室可适时安排专人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督查人员对政策理论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提高应变、协调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3. 督查组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省政府督查室反馈,由督查组组长牵头实施快速处置。被督查单位要按照督查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印发

